

天津长荣印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维护公司股价稳定措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津长荣印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长荣股份，证券代码：300195）已于2015年6月23日（周二）开市起停牌。公司停牌期间，国内A股市场遭遇非理性下跌。为维护资本市场稳定，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权益，并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公司将积极采取以下措施：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莉女士承诺：自公司复牌之日起三个月内，如公司股票价格低于30元/股，则择机采用直接在二级市场购买或通过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定向资产管理购买等方式，以市场价格增持价值不超过1,000万元人民币公司股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莉女士的增持行为将严格遵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业务指引》及《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5]51号）等规定。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持股5%以上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告（2015）18号的有关规定，从即日起6个月内不再通过二级市场减持本公司股份。

3、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关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后续增持公司股份的相关情况，并切实督促并持续关注上述相关人员严格执行有关规定，履行相应承诺，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公司将持续做好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等工作，通过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等途径向投资者说明维护公司股价稳定的具体方案，介绍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及管理层对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与投资者做好沟通，坚定投资者信心。

特此公告。

天津长荣印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7月14日